

越南阮朝明命時期 (1820-1841) 海防體系的改革與運作

李貴民*

摘要

阮朝是越南最後一個封建王朝，曾遭受法國殖民統治，在近代越南獨立建國時期，成為被批判的對象，認為阮朝喪權辱國，將越南人民帶入悲慘的殖民時代。對於阮朝的歷任統治君主幾乎沒有正面的評價。加上現代越南信奉共產主義，將西山阮起義視為無產階級對於封建君主的反抗象徵，將其視為民族英雄，致使將其消滅的阮朝遭受撻伐。當然就無法對於阮朝歷代的皇帝有比較客觀的描述，但若細心觀察，從開國的嘉隆帝到嗣德帝，都是勵精圖治的君主，尤其是第二任皇帝明命皇帝。明命皇帝對於海防體系的改革與運作規劃，目的在於管理外來船隻在越南沿海的活動狀況，但明命皇帝也瞭解西方國家最終的目的是希望打開越南的市場，如同清朝一樣，為了未雨綢繆，必須增強自己的海防力量。然而，這套理想的海防措施，後來因為教禁的問題而有不同發展，遂導致後來的教禁，進而造成閉關自守的態勢。

關鍵字：越南、阮朝、明命帝、海防體系、海軍

*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通識教育學科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阮朝是越南最後一個封建王朝，因為曾遭受西方的殖民統治，在越南民族獨立建國時候，往往成為被批判的對象，認為阮朝喪權辱國，將越南人民帶入悲慘的殖民時代。所以對於阮朝的統治君主幾乎沒有正面的評價，尤其現代越南的主政者信奉共產主義，對於西山阮的起義過程視為無產階級對於封建君主的反抗象徵，將其視為民族英雄，致使將其消滅的阮朝遭受撻伐。¹因此，越南阮朝從建國的合理性，到中間統治的過程，直至被法國殖民的傷痛，都成為共產越南批判的對象，當然就無法對於阮朝歷代的皇帝有比較客觀的描述。但是，綜觀越南阮朝統治的皇帝，若是細心予以研究、觀察，依照傳統朝代的標準來做評價，而不流於階級偏見的問題，其實從開國初的嘉隆帝到嗣德帝，都是勵精圖治的君主，尤其是第二任皇帝明命皇帝。

明命皇帝（Minh Mạng），原名阮福皎（Nguyễn Phúc Kiểu），生於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為嘉隆皇帝（1802-1820 年在位）的第四子（庶出）。嘉隆十五年（1814）六月立為皇太子，登基後改號明命（1820-1841 年在位）（岩村成允，1941: 305）。明命皇帝是一個接受傳統儒家思想的君主，但當他登基之時，東亞國際局勢已經改變，面對西方勢力的東來，他非常認真、努力學習西方的進步科技，強化越南軍隊的素質與戰力，是位相當有遠見的君主。他對於西洋事務比朝廷官員還要熟悉，也能夠提出自己的見解與主張，例如在討論海戰陣法時，建議大臣張登桂要認真學習。²面對西方外國勢力的挑戰，他認為必須建立更強大的軍事基礎與建設，以遏止外國的武力威脅。特別是對於海軍的建設採取積極的措施，除了增建船艦、改良戰艦，並加強海軍的訓練，

¹ 參見《越南史略（初稿）》（明錚，1958: 272-294）。該書最後一章名為〈19 世紀初葉的我國封建社會以及阮朝皇室為法國資本主義侵略我國鋪平道路〉，從其章名可以看出早期越南歷史學家對於阮朝的批判與指責，當然對於其歷史評價就難以客觀。

²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06，頁 4478（松本信廣，1961-1981）。「帝以西洋水戰陣圖示張登桂，謂之曰：水戰之法，如賊占上風，必然乘勢追擊，則我船佯敗，因而放纜返帆，稍稍斜駛。然後我之鎗礮，方可乘虛放擊。如我占上風，宜徐徐尾之，勿可遽逼，則彼不得以反擊。似此類者，皆可互推。卿於公暇，當熟觀此圖，參互斟酌，以為演操水師之法。」

以提昇素質，³而沿海海岸線也建立巡防、通信體系，加上在沿海各戰略據點設立砲臺。基本上形成立體空間的海防體系，可以有效監控外國船艦在越南沿海進出的動態。⁴而透過此體系的建立，也有助於處理國內沿海經年累月所面臨的海匪問題。

二、明命朝海軍的擴建與訓練

（一）明命朝海軍的擴建

越南阮朝建立之前，阮福映主要是以南圻為根據地，加上曾經流亡暹羅，軍事實力偏向以水軍為主、陸上兵力為輔，阮福映帶領軍隊從暹羅回到嘉定後，在與西山阮對抗過程中，為了增強軍力，阮福映曾經下令建造大量的戰艦，加上來自法國軍官的幫助之下，戰艦數量急速增加。根據當時曾到交趾支那遊歷的 John Barrow 紀錄，曾有一位英國人看到阮福映帶領 1,200 艘戰艦，分成三大隊，非常紀律嚴明的行軍，估算阮福映當時擁有的軍隊數量，陸軍方面應該有 113,000 人，而海軍部分則有 26,800 人，擁有近 14 萬的兵力，軍容相當強盛 (Barrow, 1806: 283)。這些船隻裡可能包含當時輸送軍需物資的小船，⁵數額才會這麼龐大。但是這隻艦隊因為對抗西山阮緣故，過程中船艦戰損甚大，雖在戰爭期間也經常建造新的戰艦，然而 1801 年施耐海口的大海戰，如同「赤壁之戰」，阮福映的水軍採用縱船火攻，損失不少戰船。⁶等到建國之後，嘉隆皇帝對於海軍的增建速度已經趨緩，主要是因為戰事已息，剩下的戰艦船隻還夠運用，故不急著建造新船艦。另一方面越南阮朝國內歷經戰

³ 有關明命帝的海洋意識之相關研究可參考于向東的博士論文〈古代越南的海洋意識〉，其中第四章第三節詳述了明命帝的海洋思想建構與轉變（于向東，2008: 226-232）。但該文的研究角度主要集中在明命時期海軍力量的增強、外界的聯繫以及神明保佑等方面。對於海防體系的建構與經營方面，尤其是完整的海陸防衛、巡邏體系的建置並未予以詳細說明。

⁴ 參考拙著〈越南阮朝明命時期（1820-1840）海軍與對外貿易政策〉第三章「明命朝對海防之經營」（李貴民，2013: 75-118）。除此之外，同時明命帝也對外貿易政策的予以調整，找出讓積極想與阮朝貿易的外國勢力，可以勉強暫時接受的方式，進行雙方的貿易。而對於明命皇帝自己需求而無法滿足的西方商品，則透過官方派出的船艦前往外國採購。如此一來，就可讓雙方獲得滿足，進而也可以減少彼此的摩擦。

⁵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1 紀，卷 12，頁 506（松本信廣，1961-1981）。「帝以魚藝船駕海最輕便，勅嘉定、平順，凡所轄魚藝船堪載米七十方以上，悉令裝下糧米。」

⁶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1 紀，卷 13，頁 510（松本信廣，1961-1981）。

事破壞，百廢待舉，為了減輕百姓的負擔，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花費。⁷

粗估嘉隆朝大規模興建船艦，有嘉隆三年（1804）曾在義安建造烏船一百艘、⁸嘉隆六年（1807）增造戰差船一百艘、⁹嘉隆七（1808）年在嘉定「造烏梨船六十艘」、¹⁰嘉隆八年（1809）「增造烏船三十艘」，¹¹此外還有幾次興建船艘，例如：嘉隆三年（1804）「造西洋小項船及海導小船」、¹²嘉隆四年（1805）在廣治省「造海導船」、¹³嘉隆九年（1810）「造杉板大船」。¹⁴可以看出嘉隆朝興建的船艦大約二百九十餘艘，數量上來說也算不少，但是幾乎沒有大號戰船。

經過二十年的休養生息，繼任的明命帝有比較多的發揮空間，採取比較積極整軍經武的方式來治理他的王朝。上任初期幾乎年年興建船隻戰艦，¹⁵明命元年（1820）增建梨船 30 艘，¹⁶明命二年（1821）在嘉定建造差船 50 艘，¹⁷明命三年（1822）開始建造西洋樣號船，¹⁸明命四年

⁷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1 紀，卷 27，頁 692（松本信廣，1961-1981）。『修嘉定青雀大船，留鎮臣。詔報曰：「工作之事動煩軍民財力，非朕所以安養休息之意也。青雀船一木艇隊，採辦足矣，何必多發兵民為耶」。』

⁸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1 紀，卷 24，頁 659（松本信廣，1961-1981）。「命工部參知阮德暄往義安監造烏船一百艘，運北城米十萬方，給兵匠之應役者。」

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1 紀，卷 31，頁 733（松本信廣，1961-1981）。「命增造戰差船一百艘。帝嘗謂阮文仁、阮德川等曰：天下雖安不可忘戰，我軍水戰最為長技，而船艘為數無幾，宜預先製造以備有用，乃命嘉定採材木輸京，令諸軍依式為之。」

¹⁰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1 紀，卷 36，頁 778（松本信廣，1961-1981）。「命工部參知阮德暄、奮翼衛尉范文祥，從宋福樑如嘉定監造烏梨船六十艘。」

¹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1 紀，卷 37，頁 783（松本信廣，1961-1981）。

¹²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1 紀，卷 25，頁 667（松本信廣，1961-1981）。

¹³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1 紀，卷 26，頁 678（松本信廣，1961-1981）。「造海導船，令廣治林工各隊採材木以納，賞錢一千緡、米一千方」，這是由廣治省應役負責採買船板建造，增建的船隻數量沒寫明，但從皇帝的賞米數量來判斷有可能是一艘而已。因為 1804 年建造烏船一百艘，也才從北城運來十萬方米，換算是一艘給一千方，與此相同，加上海導船是大型船艦，故廣治省能夠負擔一艘新船興建也是可以理解的。

¹⁴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1 紀，卷 40，頁 812（松本信廣，1961-1981）。

¹⁵ 水軍與炮兵是明命皇帝最為重視的軍種，除了越南本身的地理條件造成南北陸上交通不便之外，就是海岸線綿長，需要對於海防投入較多資源維護、人力訓練，而炮兵主要也是配置在沿海砲臺，做為海上武力的後盾。可參考孫建黨（2001: 13）。

¹⁶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頁 1481（松本信廣，1961-1981）。「命侍中、侍內弁兵造梨船三十艘，給船廠錢（大廠十五緡、中廠十緡）。」

¹⁷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12，頁 1593（松本信廣，1961-1981）。「命嘉定造差船五十艘。」

¹⁸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16，頁 1639（松本信廣，1961-1981）。「命水軍統制范文祥，監造西洋樣號船。」

（1823）由京城水軍官兵負責建造瑞龍大船，¹⁹明命五年（1824）建造海導船 6 艘、²⁰造海安船、²¹造定洋、靜洋、安洋、平洋、清海諸號船、²²派員前往義安省造海運大船、²³命令北城總鎮造海運船 5 艘。²⁴

到了明命九年（1828）根據工部的統計，²⁵當時官方船艦的數量，在京師有 348 艘，京師之外各省總和為 603 艘，全國共為 951 艘，但是還有額外船，京師有 35 艘，而各省總數有 76 艘，共有 111 艘。²⁶如果將定額船加上額外船的數量，實際上當時全國列管之船艦總共有 1062 艘。雖然包含有體積龐大的裹銅大船，也有舢舨小船，但可以顯示明命皇帝對於海軍船艦興建的態度相當積極，這段時間可以算是越南海軍船艦數量最多、種類最為齊全的朝代。²⁷

其中以裹銅戰艦是最大型、戰力最強的船艦，這種船艦來自於嘉隆帝時期法國人幫忙建造的西式戰艦，經過二十幾年之後，多數船艦已經

¹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1，頁 1695（松本信廣，1961-1981）。「遣神威、震威二衛，五水奇堅舟奇兵採取材木，造瑞龍船，命掌奇阮文震、阮文勝協同衛尉阮才能監造，依西洋大船樣。震、勝以不諳造舟為辭，帝謂工部曰：震、勝，本洋人，我皇考軫念微勞，特賜姓名，復晉擢二品職銜，大定後未嘗差派以事，今勝以彼素稱善水，熟悉舟師，故令協同才能看造洋船，彼既不願，朕亦不彊也，命才能督兵匠為之，船成賞錢二千緡。」

²⁰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7，頁 1767（松本信廣，1961-1981）。「命衛尉阮才能監造海導船六艘。」

²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7，頁 1768（松本信廣，1961-1981）。「造安海船。」

²²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8，頁 1780（松本信廣，1961-1981）。「造定洋、靜洋、安洋、平洋、清海諸號船，賞率隊以上，紗緞衣各一，兵匠錢一千餘緡。」

²³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8，頁 1780（松本信廣，1961-1981）。「命工部僉事黎文德，往義安監造海運大船。」

²⁴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30，頁 1794（松本信廣，1961-1981）。「命北城造海運船五艘。」

²⁵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56，頁 2173（松本信廣，1961-1981）。「船隻種類包含：皇室使用諸種船艦、大型號船（戰艦）、巡海船、海導船、使船、巨海導船、小海導船、梨船、烏船、朱船、差船、烏差船、莫海船、杉板等，均屬具有公務性質的船艦。平時任務為皇室使用、巡洋、運輸之外，戰時或剿匪大多可以徵用。」

²⁶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56，頁 2173-2174（松本信廣，1961-1981）。「京師額外船，三十五船，乂安、永清各三艘，清葩五艘，北城、廣義各十艘，南定三艘，嘉定十八艘，藩安八艘，邊和十二艘，定祥四艘。」

²⁷ 有關阮朝造船研究可以參考：Trần Đức Anh Sơn〈阮朝期ベトナム（1802-1883 年段階）の造船業と船舶〉一文（Trần, 2012）。此文主要是在講述 17 世紀以來越南船艦的發展與建造技術等，對於政策背後意義著墨較少；Li Tana, "Ships and Shipbuilding in the Mekong Delta, c.1750-1840" (Li, 2004), 此文偏重在討論湄公河流域的船隻建造狀況，以及航運貿易部分，對於阮朝重視水軍的傳統僅稍提及。

損壞，必須重新建造。當時明命皇帝想請仍在越南朝廷任職的法國軍官阮文震、阮文勝幫忙衛尉阮才能建造西洋式大船，²⁸但是他們兩人以不熟悉造船技術，予以推辭，後來改由阮才能全權負責。²⁹所以，阮朝最早獨立建造的裹銅戰艦為明命四年（1823）時所建造的「瑞龍」船，明命五年（1824）七月瑞龍船建成，明命帝親自前往校閱瑞龍船下水、海軍操演火炮，³⁰對於試航結果相當滿意。自行成功建造西洋式大船後，讓其信心大增，遂於隔年（1825）七月又命掌奇阮才能監造威鳳、奮鵬、清洋、莫洋等四艘裹銅大船。³¹

其後又陸續建造數艘裹銅戰艦，到明命二十一年（1840）五月決定建造最大的多索裹銅戰艦——金鷹船，依照剛剛新建的青鸞船樣式興建，但船體尺寸再加大，成為「闊加一尺三寸，凡闊二丈二尺五寸，長加二尺二寸，凡長九丈七尺二寸」。³²船隻規模與清朝時期的貿易帆船大小相近，不過船體下半部覆蓋銅片保護，如同近代的鐵甲船，相較於其他木造船艦有防護優勢。新金鷹船成為裹銅戰艦之首，與靈鳳、瑞龍、青鸞、奮鵬等號船並列為五大戰艦，原有的金鷹船改名為飛鴻船，與祥鶴、神蛟、僊螭、雲鵬等號船，列為同一等級，這十艘大型戰艦與洋號、海號船各五艘較小型的裹銅船，合計二十艘裹銅船。如果在計入六艘巡

²⁸ 阮文勝曾參加百多祿主教之義勇軍，為阮朝之統一戰爭效勞之法國人。參閱陳荊和（1980: 1）。

²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1，頁 1695（松本信廣，1961-1981）。「遣神威、震威二衛，五水奇堅舟奇兵採取材木，造瑞龍船，命掌奇阮文震、阮文勝協同衛尉阮才能監造，依西洋大船樣。震、勝以不諳造舟為辭，帝謂工部曰：震、勝，本洋人，我皇考軫念微勞，特賜姓名，復晉擢二品職銜，大定後未嘗差派以事，今勝以彼素稱善水，熟悉舟師，故令協同才能看造洋船，彼既不願，朕亦不彊也，命才能督兵匠為之，船成賞錢二千緡。」

³⁰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8，頁 1776（松本信廣，1961-1981）。「命水軍試駛瑞龍船。帝御觀之，水手礮手駛放皆如法，賞錢百緡。」

³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34，頁 1846（松本信廣，1961-1981）。「命掌奇阮才能監造威鳳、奮鵬、清洋、莫洋諸號船。」前面三艘可以確定為裹銅大船，但是莫洋不太確定，雖然「洋號」船是用來對於裹銅船命名用的，但是後來沒出現過名為「莫洋」號的裹銅船。

³²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13，頁 4604（松本信廣，1961-1981）。「增造多索裹銅最大號船，名金鷹船（依青鸞式樣，惟闊加一尺三寸，凡闊二丈二尺五寸，長加二尺二寸，凡長九丈七尺二寸）。命掌衛段金正、副監督丁文季、黎文川董其事。其新金鷹船與靈鳳、瑞龍、青鸞、奮鵬等號船列為而五，舊金鷹船改為飛鴻船，與祥鶴、神蛟、僊螭、雲鵬等號船，列而為五，併與洋號、海號船各五，凡裹銅船二十艘。」

海號船與新的五艘海號船，明命朝的裹銅船的數量有三十一艘之多。³³

裹銅戰艦應該算是明命皇帝在海防建構中最為關鍵的一環，為此他還賦詩「裹銅戰艦」一首，以表彰其難以取代的地位：

艨艟戰艦敢齊名，獨此稱雄海上橫，萬里乘風摧浪碧，三層桅
桿點天青。舟堅更賴披銅甲，礮大還出裂石城，寧可百年置不
用，不宜一日卻忘兵。³⁴

他認為這種戰艦比之前的任何船艦都要強大，三層桅桿的船隻形式顯示源自於西方船艦，加上強大的火砲足以擊裂城牆，故為越南水軍對抗外來侵擾的基石。此外，明命皇帝晚年，除了興建裹銅戰艦外，更引進新式蒸汽船。明命皇帝為了學習西方造船技術與海軍訓練，從法國人購買中古氣機船加以研究，並嘗試自行仿製，在明命十九年（1838）十月令武庫建造氣機船，³⁵所謂的氣機船就是仿造西方當時的蒸汽船。明命二十年（1839）二月在香江試駛新建的氣機船，但一駛出即造成船上蒸汽桶破裂，致使無法運轉。負責建造的工部官員阮忠懋、吳金麟原本上奏說蒸汽船可以運轉自如，辯稱可能是將船從工所運到岸邊，車輛載送過程中晃動太過激烈而導致蒸汽桶破裂，但是明命皇帝非常生氣，下令將其下獄，認為他們說謊。³⁶經過修理之後，同年九月重新試航成功，遂下令再建兩艘。³⁷

對於建造新式氣機船艦的目的，明命皇帝不太在乎金錢的花費，而希望興建新式船艦過程中，可讓越南阮朝的官兵們熟悉西方事物，對於獲得先進科技的使用能力是比較重要的事情。所以儘管明命二十年

³³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83，頁4119（松本信廣，1961-1981）。「增造多索裹銅船（年前節次製造裹銅船瑞龍、靈鳳、奮鵬三艘最大，青鸞、金鷹、雲鵬次之，清、平、安、定、靜等洋號船五艘又次之，清、平、安、定、靜等海號船五艘與巡海自一至五號船五艘並為小項，凡二十一艘。至是增造九艘，通足前後三十艘之數。其增造次大項三艘，各為祥鶴、神蛟、僊螭等號與青鸞、金鷹、雲鵬列而為六。餘小項六艘，五艘仍以海號併與舊號五艘分為一、二【如清海一、清海二、平海一、平海二之類】以別之，一艘名為巡海六號）。」

³⁴ 參見《明命御製詩初集》卷2，頁23（越南國家圖書館藏，編號R.518·NLVNPF-0090）。因為是行書手抄本，加上數位化，因此字跡有些模糊，辨認相當困難。

³⁵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96，頁4338（松本信廣，1961-1981）。「命武庫造氣機船（倣西洋船式為之），賞督工匠役錢一百緡。」

³⁶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99，頁4387（松本信廣，1961-1981）。

³⁷ 參見《欽定大南會典事例》卷21，頁227（阮朝國史館編纂，漢喃研究院藏，書號VHv.1680/1-94）。

(1839) 十月海軍建造部門上奏，興建一艘新的蒸汽大船，需要花費一萬一千兩，也不覺得貴。³⁸ 這樣努力學習西方船艦技術的成果，也影響到了同樣面對西方入侵的清朝，當時的知識份子討論要建造何種船艦對抗西式海軍船艦時，魏源曾經在《海國圖志》中提到越南的船艦可以與西方船艦匹敵（鄭永常、李貴民，2014: 76）。可見得，明命皇帝時期的阮朝水軍船艦是名聞遐邇。

（二）明命朝海軍的訓練

而明命朝的水軍，除了船艦、戰艦數量增多外，為了迎頭趕上西方各國的海軍素質，也引進不同的方式來訓練阮朝水軍。例如旗號，海軍在平時操演必須依照「水程行軍旗號」的規定，早期船艦在海上航行非常依靠旗幟的信號來指揮前進的方向與速度，透過操演的訓練之後，軍隊在平日只要依靠目視指揮船艦的旗號即可瞭解上級的指示，按照旗號的不同會有不一樣的行動方案。³⁹ 駐守在海岸的部隊也有制訂有「張旗例」、「放礮例」作為遵守的準則，例如，鎮海臺為京城外的重要固守港口的砲臺，對於往來船隻負有監視察看之責，必須分辨進出船隻的種類與國籍，並且發出旗號與禮炮來傳遞訊息給予其他單位，讓其他管理海防的單位與軍隊得知目前進出海口的船艦動態，以便做出反應。⁴⁰

明命皇帝本身對於海軍作戰陣法也相當有研究，他曾經把「西洋水戰陣圖」拿給大學士張登桂看，並分享其研究心得，他說：「水戰之法如賊占上風，必然乘勢追擊，則我船佯敗，因而放纜返帆，稍稍斜駛，然後我之鎗礮方可乘虛放擊，如我占上風，宜徐徐尾之，勿可遽逼，則彼不得以反擊，似此類者，皆可互推」，接著他補一句說，你應該把它拿回去仔細的研讀，並且參考我國（越南）的情形，設計出適合我國（越南）海軍的操練方法，⁴¹ 可見得明命皇帝真的希望阮朝水軍可以擁有西方國家的作戰能力。

³⁸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07，頁 4494（松本信廣，1961-1981）。「增製大氣機船一艘，記估錢一萬一千有奇。帝謂戶部曰：朕欲我國工匠皆習知精巧機括，故其需費非所計也。」

³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45，頁 2012（松本信廣，1961-1981）。

⁴⁰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64，頁 2314-2315（松本信廣，1961-1981）。

⁴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06，頁 4478（松本信廣，1961-1981）。

明命皇帝除了關注海軍的建置與官兵訓練之外，他也會親自校閱海軍，帶領官員到達順安海口，登上制高點——觀海樓，檢閱裹銅戰艦操演。對於新建戰艦在操演過程中表現良好者會給予獎賞，例如青鸞號在操演過程中，雖然船體較為龐大，但是其設計、操作卻方便輕快、航行速度快，讓明命皇帝相當高興，立即下令獎賞負責官員。而為了爭取時間，也順便檢閱新式氣機船火炮施放，實彈演習。⁴²在明命皇帝這樣積極的改善水軍體質之下，越南阮朝的水軍將有所改善，但是越南阮朝海岸線綿延千里，僅靠官方船艦的巡弋、追捕，還是難以應付層出不窮的海盜，而要讓海軍發揮力量必須與海岸防衛結合。

三、明命朝的沿海海防改革

在船艦的建造以及對於海軍訓練的要求之外，為了強化防衛力量，還要全面建立起一套海防系統，全面的加強沿海防衛。首先、需要勘查、調查沿海水文，以維護船艦航行的安全。二、沿海的港口必須廣設砲臺以為防守，隨時觀察海面狀況，並在岸置火炮武器壓制敵對船艦的進犯。三、為了建立快速有效的資訊傳達，可以利用西方器物望遠鏡與傳統旗號，建立一套通訊系統，透過砲聲以及旗號傳送遠方的資訊給在內陸的單位，以便籌謀與反應。這套立體化的海防制度，平時可以成為打擊海盜的力量，也是管理對外貿易政策的基礎，若是沒有強有力的軍事力量作後盾，想要規範外國勢力派遣商船前來貿易或取締走私，是很難以達到的。

（一）勘查沿海水文

初期進行水文調查的主要原因在於防治海盜，當時海盜經常躲藏在沿海省分外洋的島嶼中，為了瞭解各省沿海的狀況，明命十一年（1830）六月派出監城胡文特、黎德進等官員，前往廣平省的慈澳、義安省的安澳、清化省的雲山等地，查看地理環境、山川形勢等，並將其繪製成圖

⁴²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214，頁4611（松本信廣，1961-1981）。「復順道幸順安海口，登觀海樓，閱多索裹銅諸號船操演，見新造青鸞船往來輕捷，深嘉之，賞專辦人等，寔紗衣各一襲。又試驗氣機船演放槍礮，尋回鑾。」

帶回參考，⁴³當作海防整備的依據。

而勘查水文時也可獲得海岸防衛的基礎資訊，因為船隻航行的安全與否，與航道關係密切。明命十二年（1831）明命皇帝下令沿海各汛守必須詳細調查港口附近與航道的水文資料，並繪畫成冊送到工部，以便讓守衛海岸的水軍以及其他城鎮派遣船隻得以順利航行。明命皇帝他在諭令內閣時說道：「我國家恢拓提封，撫臨南海，遞年舟船解運厥有常規，海程之險易淺深，所宜熟悉。」⁴⁴這是因為越南南北陸地交通不便，許多物資公帑的運送需要靠海運來完成。當時海上航行不同於現代的科技發達，在帆船時代航道附近的水文資料是相當重要的資訊，如果不知當地的港口的廣狹深淺，對於船隻航行是相當危險的事情。

而除了本國沿海的水文進行調查之外，鄰近的地區與國家，也都派人前往調查，尤其是鄰近南圻地區的暹羅。明命十五年（1834）曾命令監城署副衛尉阮文唱率領官兵，⁴⁵前往富安省以南將該地的山川形勢描繪，製圖呈送給中央。⁴⁶因為越南南方臨接真臘並與暹羅遙望，通過真臘由陸地可以到達暹羅，與真臘、暹羅之間的陸地交通路線也需查明。而暹羅也可能藉機從邊界的河僊地區入侵，所以與暹羅鄰接的河僊一帶沿海地形也需描繪清楚，這對於越南阮朝的海上交通與國防安全至關重要。

而為了掌握更多的水文資訊，對於遠在南海中的黃沙群島（中國稱萬里長沙），越南阮朝也在明命十五年（1834）三月派遣監城隊長張福仕帶領海軍，前往廣義省黃沙處描繪圖本。⁴⁷但是工部認為越南沿海最危險的海域是黃沙附近，雖然以前曾經對此做過調查，但是並不完整。為

⁴³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68，頁 2361（松本信廣，1961-1981）。「帝以海匪潛伏島嶼，數為民患，欲修理海疆以備之，乃遣監城胡文特、黎德進等，分往廣平之慈澳（原泳廚改）、義安之安澳（原泳盎改）、清葩之雲山（原迷山改），相視地形水勢，繪圖以進。」

⁴⁴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73，頁 2439（松本信廣，1961-1981）。「定看度治海汛口例。帝諭內閣曰：我國家恢拓提封，撫臨南海，遞年舟船解運厥有常規，海程之險易淺深，所宜熟悉。」

⁴⁵ 監城署副衛尉為正四品官。參見《大南官制》（越南國家圖書館藏，數位編號：NLVNPF-0771，原藏編號：R.1900）。

⁴⁶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122，頁 3188-3189（松本信廣，1961-1981）。

⁴⁷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122，頁 3198（松本信廣，1961-1981）。「遣監城隊長張福仕與水軍二十餘人，乘船往廣義黃沙處，描取圖本，及還，帝問：以所產物類，仕奏言：此處海中沙渚，廣漠無涯，惟有清人往來攻魚、捕鳥而已，因以所採禽鳥、魚鰲、螺蛤上進，多是奇物，人所罕見者，帝召侍臣觀之，賞在行人等，銀錢有差。」

了弄清楚當地的海象資料，必須每年都派員前往調查記錄。⁴⁸總之，勘查沿海水文資料對於越南阮朝船艦航行於沿岸的防衛與安全是有助益的，並且進一步還把鄰近暹羅地區的水文順便調查，對於維護國家安全與人民的權利是積極的作法。

（二）沿岸砲臺設置與改善

明命帝對於海防工作非常注意，除了海軍船艦的興建之外，沿海砲臺的建立也是海防體系的重要一環。明命朝時期的沿海砲臺，有少數是在嘉隆朝所興建，但因年久失修，明命帝時又再予以重新整修，而多數是明命帝時新設。而嘉隆朝建立最重要的砲臺為順化承天府「鎮海臺」，位「在香茶縣東三十里，順安海口之北，本朝嘉隆十二年築圓臺，城周七十一丈二尺、高十五尺。臺周十七丈二尺、高十一尺。濠闊一丈、深六尺。門一、城礮垛九十九所，名鎮海臺。又以前面海口水日嚙漸及郭路，乃列椿砌石，以禦波濤。岸上列植椰木四千餘株。沙岸屢為波撼圯圯」。⁴⁹因為位於京城，在建置上屬於最高等級，不僅是佔地最廣的砲臺，也擁有九十九個火砲基座，是全國最大規模的砲臺。此砲臺後來在明命元年、十二年也曾重修，「增砌石塘水，次植椿壘石，比前益固」。⁵⁰

除了，京城的鎮海臺外，明命皇帝對於砲臺的維護與後續的建設，可說是不遺餘力，如：承天的鎮海臺建於嘉隆十二年（1813），明命十二年（1831）曾予以重修。廣南的奠海臺建於嘉隆十二年（1813）、明命四年（1823）移建，定海礮臺於明命四年（1823）修築，防海礮臺於明命二十一年（1840）砌築。平定的虎磯砲臺於明命二十一年（1840）設置。清化的雲岫砲臺築於明命十七年（1836）（高春育、劉德稱、陳燦，1941: 248, 677, 1125, 1787）。這樣的行為來自於他對於海防的重視，目的就是為了防衛各省重要城鎮避免遭受海盜的威脅（參見圖2）。

雖然西山阮勢力早已被阮福映所擊敗，但是其殘餘勢力仍然活躍於中國東南沿海到東南亞海面之上，⁵¹加上越南的北部沿海臨接清朝廣東

⁴⁸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65，頁3827（松本信廣，1961-1981）。

⁴⁹ 參見《大南一統志》，卷2承天關汛條，總頁248（高春育、劉德稱、陳燦，1941）。

⁵⁰ 參見《大南一統志》，卷2承天關汛條，總頁248（高春育、劉德稱、陳燦，1941）。

⁵¹ 雖然1810年在清越聯手之下，海盜問題暫時得到舒緩，但在明命朝時，海盜問題仍然困擾著阮朝。參閱陳鈺祥（2005: 116-125）。

省，時常有清國的海盜越界前來境內侵擾。為了解決這個棘手的問題，時常要花費很多軍力在剿捕清國海匪上，為了減輕防衛的壓力，明命帝遂在越南北部各省的沿海重要戰略據點，建造大量砲臺城堡，予以保護汛口、河港，減少侵擾。例如，廣安省經常遭受海匪侵襲，明命十年（1829）七月在省內的明輦茱萸（社名），設有大堡一，由在城管奇統領南兵五十、北兵一百以及船四艘，前往駐防。而廣安省安快舊堡亦屬海瀕要地，但舊堡地勢隘狹，因而增廣，新立土壘並興建舍寨，派在城官兵一百、船二艘駐守。另外，雲屯之明珠（社名）地居沿海，常有清船潛泊，請設一小堡，撥所在土豪一、手下三十，駐守。至於萬寧州錦普、同尊、智川、渭賴、北巖、定立等堡，皆要害之地，原有設置屯札，請增兵丁、手下額數，萬寧鎮兵、手下各五十，錦普鎮兵五十，北巖、同尊、智用、渭賴，手下各三十，定立手下二十，各據汛地防守，一如大堡，如是亦稍嚴防截，而靜海氛。⁵²我們從史料中可以看到越南北部就是以廣安、南定、清化三個遭受清朝海盜侵擾最嚴重的省分，經常需要增設砲臺，以維護言海船之航行的安全，但要靠派出去的官方船艦剿捕海盜、保護船隻航行的安全是不夠的，必須要在沿岸重要據點或是海上沙洲、島嶼可能藏匿海盜的地區增設砲臺城堡，來降低海盜活動的範圍，減少百姓的損失。

而在越南南方地區主要是遭受閩婆海匪的侵擾，為了增強各地的防衛能力，各省官員也會審視當地的情勢，建議中央建設砲臺，以利沿海地區防守，抵抗海盜入侵。例如，河僊省的富國島在明命朝已經聚集許多百姓居住，但是該地屬於海島，附近常有海盜出沒，造成生活的困擾，於是明命皇帝下令該省官員在當地找一個適當的場所設置砲臺，以為守備之需。⁵³另外，慶和省官員也在明命十五年（1834）十一月上奏說，為了強化省城外的海岸防衛能力，建議興建「莊峰礮臺」防衛。⁵⁴此外，嘉

⁵²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60，頁 2241-2242（松本信廣，1961-1981）。

⁵³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90，頁 2693（松本信廣，1961-1981）。「初置河僊富國堡，先是帝以富國守所民多居聚，而海匪常有出沒，諭令省臣于其地擇置礮臺，嚴為之備，至是署撫范春碧擇得守所之南隊澳，四序八風，船艘皆可停泊，中有平沙，廣五、六十丈，前瞰海濱，後連林麓，隊山、幸山左右峙立，請於此設堡為守，以二山為伺望之所。」

⁵⁴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138，頁 3449（松本信廣，1961-1981）。「帝可其奏，惟礮臺準姑俟南圻事平後，由工部送式為之。」

定地區外面的崑崙島長期以來就是海上交通要道必經之地，當然也是海盜們可能藏匿的地點，為了確保當地海防的安全。中央於明命十七年（1836）下令由嘉定省城雇撥兵民五百人，在嘉定外海的崑崙島上構築清海堡、清海礮臺。⁵⁵

此外，對於海防上具有重要性的據點，明命皇帝也會請官員多加留意，不管當地是否有百姓聚集居住，只要認為需要就可興建砲臺，以維護海疆的安全。有些地區建置砲臺的目的，除了抵抗來自海上的威脅外，同時還可保護自己的船艦與港口的安全。例如，沱瀾汛的茶山澳具有極重要的海防功能，必須予以強化其防衛的力度。原本茶山澳就有一個定海礮臺，⁵⁶為了改進其防衛能力，明命二十一年（1840）又令兵部右參知阮公著帶同鑾駕副衛尉尊室詳等人，前往沱瀾汛察看裏銅大船停泊處的防衛需要，當時港口裡已停有瑞龍、奮鵬、青鸞諸號船，每艘都派有守護官兵一百人並攜帶過山礮十輛（原給紅衣銅礮六輛）、鳥鎗一百杆、長槍十五杆，在停泊附近守衛，⁵⁷並要其諸人審視是否有增設砲臺的需要。後來決定將原有的茶山舊烽火臺改建為望樓，給予旗號，以便收發旗號傳遞消息。並增建砲臺，派遣工部與省臣負責興建，砲臺基臺有七尺二寸高，上面放有火砲車輛，嗣後陸續興建旗臺、藥庫等工程，命名為「防海砲臺」（Phòng hải pháo đài），⁵⁸與定海砲臺相望（參見圖3）。

⁵⁵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66，頁3831（松本信廣，1961-1981）。「築嘉定清海堡、清海礮臺于崑崙島（堡之四面各長十二丈、高五尺、脚廣六尺三寸，前後各開門一，礮臺在堡之南）。命省臣雇撥兵民五百人應役。」

⁵⁶ 參見《大南一統志》，卷2承天關汛條，總頁677（高春育、劉德稱、陳燦，1941）。「定海礮臺，在南真站東，屬和榮縣定海山。周二十五丈三尺有奇、高五尺八寸。門一、旗臺一、礮垛十七所。明命四年砌築。」

⁵⁷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215，頁4629（松本信廣，1961-1981）。「築廣南防海礮臺，先是帝以沱瀾汛之茶山澳海疆重地，防備機宜所當十分周密，命兵部右參知阮公著帶同鑾駕副衛尉尊室詳等，前往勘察諸裏銅大船停泊處，如用臨陣應增設礮幾輛、兵幾人，足資征勦，再相視船泊處，隔岸約多少遠，沿岸一帶山分何處衝要，而地勢稍屬平坦，應設礮臺，俾在船、在岸可以互相相應者，繪圖具奏。及還言：現泊之瑞龍、奮鵬、青鸞諸號船，每艘應派守護弁兵一百人、過山礮十輛（原給紅衣銅礮六輛）、鳥鎗一百杆、長槍十五杆，以嚴有備。」

⁵⁸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215，頁4629（松本信廣，1961-1981）。「至如應設礮臺，相得茶山澳之鳶嘴嶼，四面廣闊，與定海礮臺相對，有勢可憑，請築盾樣礮臺（長五十丈、橫七丈）俾相控制，臺之東，開一門，沿門砌築石壘，內建兵舍、糧庫，並於茶山火烽舊臺，設立望樓，製給旗號，以備臨期張掛為識。再安奠二城，定海礮臺守護、員弁多屬玩愒，所設礮輛間有頑缺，臨事恐至貽誤，請派京官檢刷，隨宜整辦，增設弁兵駐守之。帝可其奏，乃賜臺名防海礮臺，遣工部司監城各一，會

可知明命皇帝對於沿海砲臺建設有其規劃，除了將嘉隆朝留下的砲臺予以整理、維護，並且積極在沿海具有戰略位置的地點建設新的砲臺，以維護海疆的安全。更進一步，為了防止海盜侵襲越南沿海地區，在沿海的島嶼上建設砲臺，建立起第一道防線，甚至派遣居民前往開墾，目的就是減少海盜藏匿的地點，或是設置官兵駐守遏止其發展，讓無人駐守的島嶼慢慢變成官府控制並適合百姓安居的地方，以斷絕海盜藏匿的可能。

這樣的海防思想有其個人積極圖強與擴充國防力量的目的，明命皇帝持續到在位最後一年都還在努力，但在他駕崩之後，越南繼任的皇帝已經缺乏這樣的魄力，無法延續其對於越南海防的布建。例如，紹治元年（1841）閏三月廣安省的撞山地區遭受清國海盜的侵擾，接連劫掠海上商船，百姓深以為苦，對此紹治皇帝除了派兵前往追捕之外，認為撞山是清國匪船聚集停泊之地，應該築堡防衛，「命省臣築撞山堡，柵壘寨舍，如帖海汛規式，派在省巡海二隊兵守之，因閒曠地開墾荒田，以供軍餉。」⁵⁹但早在明命二十年（1839）海安總督阮公著就在撞山設置「向化里，隨其拓居，分為東、西、南、北四甲，置里長、甲長以管之，隸于雲屯州，登籍受稅」，⁶⁰紹治皇帝僅是延續明命皇帝的政策，後續對於新設砲臺的建設工作幾乎沒有延續。

（三）通訊系統的建立

而要將海上的船艦與陸地上的砲臺或是守衛單位聯繫起來，所依賴的就是信息的溝通，但是跨越海與陸之間的兩套系統，要如何得到比較合適的方式？這在明命朝時期，因為有西方器物的廣泛使用，如望遠鏡、羅盤、沙漏等，加上傳統的烽火系統的改良型望樓配合旗號系統，而獲得解決，並且也加快了訊息傳送的速度。

1. 望遠鏡

越南阮朝因為建國之時，受到法國人的幫助，所以對於西方新式器

同省臣，先將臺基砌築（臺身高七尺二寸，自水面至臺以平分法度之，凡八丈餘），分置礮輜，餘旗臺、藥庫諸工程，取次續辦。」

⁵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3紀，卷6，頁4844（松本信廣，1961-1981）。

⁶⁰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201，頁4412（松本信廣，1961-1981）。

物並不陌生，其中望遠鏡也很早就被當成軍隊的基本配備。不管是陸地或是海上的偵察，使用望遠鏡比起目視的效果好上數百倍，故對在海防的應用上，望遠鏡也是明命皇帝所注重的項目之一。⁶¹在派遣船艦出航時，在戰時的戰艦上，除了攜帶火砲、武器、彈藥之外，最重要的就是攜帶西式器物，如：千里鏡、地盤、沙漏等物品。⁶²而在執行海岸巡邏任務時，大型船艦的基本配備也包含望遠鏡。⁶³可見在海上航行時，望遠鏡對於偵察前方狀況與航行安全相當重要。

而建立在沿海的望樓、堡壘、砲臺也是非常需要透過望遠鏡來觀察海面的船艦與狀況。明命十五年（1834）四月設置順安、沱瀾二汛的望樓時，最重要的就是發給守軍望遠鏡，目的就是讓他們從海面所觀察到的事物，透過旗號迅速通知有關單位。⁶⁴

而為了強化官兵使用望遠鏡的能力，明命十八年（1837）七月下令增給順安汛望遠鏡外，同時，為了讓順安汛的管衛、率隊、汛守、守禦等武官確實熟悉使用的方法，將他們送到京城，交由皇帝身邊精於使用望遠鏡的侍衛訓練、教導，並且派遣工部官員驗收，以十日為期限接受測驗，累積三次沒通過的官員要接受處罰。官員們學會之後，就讓其登上鎮海臺的望樓負責偵察海面，判斷來往船隻，哪些是行駛在海上的官船、外國兵船或是商船，並將資訊回報上奏，若是判別不清、辨識出錯者要接受嚴厲的處罰。⁶⁵

⁶¹ 參見《明命御製詩初集》卷1，頁8（越南國家圖書館藏，編號R.518·NLVNPF-0090，明命十二年版）。有「千里鏡」詩一首，提及此物為西洋所造，可以仰照乾象，俯察地形，堪為至寶。

⁶²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98，頁2816-2817（松本信廣，1961-1981）。「以前軍都統府掌府事陳文能為平寇將軍、……，分乘戰船二十四艘，配以水軍礮手並礮彈兵需，……千里鏡一、地盤二、沙漏二，……。」

⁶³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93，頁4285（松本信廣，1961-1981）。

⁶⁴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25，頁3244（松本信廣，1961-1981）。「定順安、沱瀾二汛瞭望巡探官船張旗例（二汛各建望樓一，高三丈上下，以千里鏡瞭望洋外，如見旗號或船樣非本國船，而成幫自三艘以上，一面報部，一面就處詳問來由續報。又不期量撥汛兵，乘官給輕快船，出洋二、三十里巡哨，儻有異樣船，即問明回報，俾得敏速，凡公派各色船艘，如海程撞遇官船或外國船，及將近諸轄汛分，與出入口者，其裏銅各號船，中桅張掛長旛，船尾張掛大方旗，均用黃色，餘均於船尾張掛大方旗，以便識認）。」

⁶⁵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83，頁4110（松本信廣，1961-1981）。「增給順安汛千里鏡，命擇派侍衛或金槍警蹕護衛嫻於窺望者一人，指示在汛管衛、率隊、汛守、守禦等學習，每十日工部一派覈，未諳者，展一限，至三限不能嫻熟者，咎責之，如學已得法，準逐日于鎮海旗臺望樓窺望。凡有官船駛在洋面或外國兵船、商船

同時，再派遣擅長使用望遠鏡的侍衛，前往廣治、廣平、廣義、富安、慶和各省，各給望遠鏡一隻，並停留數天教導當地官員，學習使用望遠鏡窺望海面的方法，以及開啟收納、保養的辦法。再轉往廣南、平定、平順、嘉定、永隆、安江、河僊、鎮西、乂安、清葩、河內、南定、海陽、山西、北寧等原已頒給望遠鏡的省份，考察官兵是否會使用望遠鏡，若有不熟練者，則予以教導。⁶⁶

2. 羅盤、沙漏

除了發給望遠鏡之外，船艦航行時重要的輔助工具還有西洋地盤（羅盤）、沙漏和測水工具，對於出海航行、巡邏的船艦，要能「觀針辨向、測水驗辰」才能確保航行的安全。所以會使用羅盤、沙漏和測水工具是船員相當重要的技能。故發給水軍主管單位，有西洋地盤四、沙漏六以及測水工具共 50 件，用來訓練、使用，但經常發現派遣出航船艦上的「弁兵、舵水人等多屬生疎」，對於這類比較西洋式的工具，官兵們使用起來仍然不夠熟練，原因在於「統管等平素不曾留心訓飭所致」，⁶⁷明命皇帝認為發給的西洋式器具數量應該足夠，但為何會造成下層官兵的訓練不足，原因就出在上級長官的督導、訓練不夠。為了改善這樣的狀況，再加發西洋地盤六、沙漏四給提督武文徐、協理陶致富轉給水師。

並命令監督掌衛、管衛等官員，必須對所屬的官兵嚴加教導，務必學會該有的基本航行能力，例如：「如海程放駛何者為正對、斜對？何者為偏左、偏右？遇此風色當從何向？遇彼風色當轉何向？舟行幾轉得幾里？為速幾轉得幾里？為遲？與夫海分諸傍山近岸，何處是沙？何處是泥水之淺深？託數者幾？以此類推辰（時）辰」等，而且這一套訓練不侷限於大型裹銅船艦上的官兵，包括其他官方船隻，如平字、定字、

徜徉海上，即驗明報部以聞，若有差池貽誤，從重治罪。」

⁶⁶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183，頁 4110（松本信廣，1961-1981）。「復派侍衛諳詳看法者，齎給廣治、廣平、廣義、富安、慶和諸省各一管，仍留數日指示窺望，及開闔拂拭之法，再因便轉往以南、以北，已經頒給諸省（廣南、平定、平順、嘉定、永隆、安江、河僊、鎮西、乂安、清葩、河內、南定、海陽、山西、北寧）察驗，有未諳者，亦指示之。」

⁶⁷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192，頁 4272（松本信廣，1961-1981）。「增給水師西洋地盤、沙漏。帝諭工部曰：水師大政船舶攸關，就中觀針辨向、測水驗辰，尤為行舟要著，向經給以西洋地盤四、沙漏六、測水凡五十，以資肄習，乃近者所派弁兵舵水人等多屬生疎，總因統管等平素不曾留心訓飭所致。」

海運、海導，以及烏、梨等船上的海軍，也都要非常熟悉操作的方法，即使突然有事時，臨時分派給的是民間船隻，也可以操作自如。而這些都要靠提督、協理以至掌衛、管衛等官，把這些事情當成自己家裡的事情一樣重視，教導下面的官兵如同對待自己的小孩一樣，諄諄善誘，盡心竭力使其學會。⁶⁸

另外，利用來計算時間的沙漏，也是大幅增加數量，明命十九年五月「凡前經給發充需，則止其吏、戶、禮、兵、刑五部，原給經已破失，各給一件。京畿水師原給十件，增十件。廣南、嘉定、河內原給一件，增二件。乂安、清葩、北寧、南定、山西、海陽、河僊原給二件，增二件。承天、廣治、富安、慶和、平順、邊和、定祥、永隆原給一件，增二件。寧平、諒山、高平、太原、宣光、興化、廣安原給一件，增一件。餘未經給發諸衙，尊人府、承辦司、都察院、翰林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漕政、郵政各給一件。鎮西城五件。安江、河靜、興安各二件。」⁶⁹不僅中央六部都有使用定時沙漏，其他主要衙門，如尊人府、承辦司、都察院、翰林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漕政、郵政等機關，現在也都發給使用。從發給各省的情形來看，以沿海各省分配到較多，增加之後僅有兩件的是寧平、諒山、高平、太原、宣光、興化、廣安等省，除了寧平、廣安省在沿海之外，其餘為內陸省分。

所以，定時沙漏最主要還是發給京畿水師，當官派裏銅大船、巡洋號船等出航時，就發給攜帶，以便於知道時刻。而主管單位也要經常維修檢測，讓其可以按照「一日夜十二辰，每辰四轉，如今日午刻起算，至明日午刻，凡四十八轉」的規則準確運轉。而各省除了留一件在省城使用外，其餘的定時沙漏則是發放給主要汛口關卡使用或是有派遣官船巡洋、差派捕務時給予攜帶，以便讓官兵們知道時間巡更、換班守夜。⁷⁰

⁶⁸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92，頁4272（松本信廣，1961-1981）。

⁶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93，頁4280（松本信廣，1961-1981）。「增給京外定辰沙漏條。」

⁷⁰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93，頁4280（松本信廣，1961-1981）。「勅京畿水師，凡公派諸號大船、巡洋各號船均聽帶領，俾知辰刻。諸轄上司各飭占候等，加心修整測驗，務得符合（一日夜十二辰，每辰四轉，如今日午刻起算，至明日午刻，凡四十八轉）。再所給一件留省，餘即照屬轄何所關要，如承天、順安、廣南、沱瀾、清葩、汴山類者，分給備用，或派出官船巡洋及差派捕務亦得領，隨以警軍士分更巡守。」

3. 通信體系的改良

越南阮朝當時的海上通信體系，除了傳統的烽火臺之外，⁷¹還建立起望樓系統，搭配望遠鏡與旗號，可以將遠方的資訊，迅速傳遞到京城、省城等較為內陸的地區。這樣的軍事通信系統早在兩百年前廣南國時期就有提到當時在沿海岸線設置了望塔，並搭配陸上岡哨來傳遞前線的訊息與情報（李塔娜，2000: 46-47）。基本上望樓的功用是一直存在的，這在「茶屋新六交趾渡航圖卷」中也可以看到（參見圖 4）。⁷²越南阮朝引入西方的望遠鏡後，更加強化望樓的功用，故明命十五年（1834）四月於順安、沱瀾二汛設置建望樓各一座，高度三丈左右，可以利用望遠鏡偵察海面情形。

當時規定在望樓上如果看見旗號或是船體樣態不是本國船艦，而且是三艘以上的船隊，一方面要馬上報告中央，另外，也要前往詢問前來越南的緣由，將其資訊再呈報稟明。⁷³很明顯的是，此時的望樓系統還沒有配合旗號系統進行訊息的傳遞，而是偵察到相關訊息之後靠人力傳送訊息。

之後對於這樣傳遞訊息的缺陷進行改良，建立新的一套通信系統，實驗的對象為順安海口。由於京城的出海口在順安海口，順安海汛在香茶縣東三十里，⁷⁴船艦進入順安海口之後，還要航行一段距離才會到京城。想要即時知道入港的船艦狀況，可以透過順安海汛的守軍通知，但是早期通訊不方便，於是明命皇帝為了儘速得知相關訊息，在明命十八

⁷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31，頁 1807（松本信廣，1961-1981）。「明命六年（1825）準定嗣凡派換守鎮海臺，由水程去領王命牌合符，傘蓋以送，班滿換回亦然。復勅廣南沱瀾海口，凡有京船及諸地方船筏來往停泊者，聽守禦員專摺具奏，常事仍由營臣轉達。又令修補烽火臺三所（占嶼、茶山、主山三所），有警舉火以為信。」

⁷² 茶屋新六交趾渡航圖卷（ちゃやしんろくこうしとこうずかん），該圖是描繪茶屋家到交趾進行海外貿易的狀況，圖中描繪有當時的商船以及街道，並附帶簡單的說明。根據推測該圖應該是日本元和 3 年末到 4-5 年（1617、18-19）所製作的。所謂的交趾是指現在的越南中部，也就是安南。參見 <http://www.pref.aichi.jp/kyoiku/bunka/bunkazainavi/yukei/kaiga/kensitei/0180.html>

⁷³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125，頁 3244（松本信廣，1961-1981）。「定順安、沱瀾二汛瞭望巡探拉官船張旗例。二汛各建望樓一，高三丈上下，以千里鏡瞭望洋外，如見旗號或船樣非本國船，而成幫自三艘以上，一面報部，一面就處詳問來由續報。」

⁷⁴ 參見《大南一統志》，卷 2 承天關汛條，總頁 255（高春育、劉德稱、陳燦，1941）。

年（1837）七月於順安海口與京師鎮海城之間，增設十所望樓，距離總長為二千七百四十餘丈。各望樓頒給號旗，依照預先規定的狀況，發送號旗，以便互相傳遞訊息。⁷⁵

操作旗號傳遞時，若當時天色已經變暗以及遇到陰雨天，無法讓下個望樓看清楚傳遞出來的旗號，或是天色已黑無法張旗通知者，必須按照所得到的旗號訊息，改以相對應的牌號，儘速通知其他望樓，而該旗號若有加掛其他旗號，牌號也是一樣要配上應加的牌號，一起告知下個望樓的人員。例如，在望樓看到「派往外國公回船入口」，應將甲一號牌併與戊九號牌同遞，因為原本旗號為甲一號旗再加戊九號旗。⁷⁶除了單向將順安海汛看到的訊息傳遞到京城之外，也可以從京城的望樓發出套定的旗牌號，詢問順安海口外的狀況。尤其是詢問海口風色以及海口波濤等狀況，這些資訊對於要從京城出發的船艦有很大的幫助，若是可以事先預知順安海口的狀況，將能避免因為風向、海浪等問題，造成無法出航的困擾。⁷⁷

透過這套望樓所建立的通信體系，可以讓京城迅速瞭解即將經過順安海口的船艦狀況，並讓京城預備出發的船艦得知海象狀況。除了有助於京城的防衛、海面狀況的掌控，以及民間行商都有很大的功用。透過望樓與旗號系統來傳遞訊息，可說是明命皇帝對於海防系統的一項實驗，也是一項比較進步的通信系統。如果可以落實官兵的訓練，傳遞海面偵測到的正確信息，將會加速京城或省城對於所屬海面資訊的獲得，擁有充分的應變時間，以制敵先機。

⁷⁵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83，頁4117-4118（松本信廣，1961-1981）。「初設望樓。帝諭曰：順安海口乃輟下海疆要地，向來船艘出入，但憑汛報文書，未免濡滯。準自京城前面，沿至鎮海城，量設望樓，製給號旗，以為遞相傳報標誌。樓所量派率隊、書吏、弁兵均於樓上守望，如見下樓掛報何色號旗，即挨次依色張掛，以敏消息，其令兵、工二部酌議條，列以聞。又曰：此旗報之法，昔我皇考世祖高皇帝欲行而未果，故朕承先志為之，雖馬傳水郵亦不能如是之敏速也。尋準議定京城左面正東門樓因為望樓一所，東池、安館、普池、石根、扶安、楊弩、順瀾、長洲、蛤洲（均地名）並鎮海城左近，凡十所（通長二千七百四十餘丈），挨次名為第一至第十旗，樓設守望弁兵，給以號旗、號牌（正東門樓侍衛一、護衛警蹕旗鼓各三。自第一至第九旗樓各率隊一、隊長一、外委一、書吏二、兵丁十。第十旗樓，兵、工二部並郵政司司務或八、九品各一、護衛警蹕金槍各二。月一更換，每所號旗三十幅、號牌三十面，牌前面上書旗號，下書旗色樣，後面書第幾旗樓牌），誌認轉報，有遲誤者，隨事之輕重罪之。」

⁷⁶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83，頁4118（松本信廣，1961-1981）。

⁷⁷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83，頁4118-4119（松本信廣，1961-1981）。

因此，明命朝在水軍船艦的實力漸漸擴充，以及透過由沿海海防的改革之下，已經建立起比較完善的海防體系。中央與各省都有自己的船艦，較之以前數量更多、更有戰力，也進行水文調查，便利船艦航行作業，在各地重要據點增築砲臺防衛口岸、驅逐海盜侵擾，以及建立新式通信系統，加速訊息傳遞。在這樣的基礎之上，明命皇帝為了解決海盜問題，試圖制度化海上的巡防工作。

四、海岸巡防與運作

（一）海上巡防制度的制定

明命朝初期雖然經常增建船隻，也增加各省船艦的數額，但是對於沿海的防衛巡守並未建立一套有效的運作機制，為了緝捕海盜，所實施的方式是建造新式快船，以便發現盜匪再派兵前往追捕。如明命五年（1824）正月因為清葩（清化）省出現海盜，曾由北城派出船艦前往巡邏，但是等到海面平靜之後，隨即撤回原駐地。⁷⁸可見之前各省的船艦平日都是固守在駐地，等到發現盜匪時，才會派船艦前往追緝，其效果如同貓追老鼠，效率並不顯著。

反而有時會導致盜匪的勢力坐大，導致地方水軍無法應付，不得已要由中央派出京城禁軍前往捕盜，例如，明命十一年（1830）閏四月廣平、清義省外的海面有盜匪發生時，該省官兵無法處理，因而驚動中央，派出龍武左衛、水軍右水衛的官兵前往追捕，並動員沿海各省，京城以南的部分，從廣南省至富安省，京城以北，從廣治省至北城總鎮，所有的官船全部出動，在整個越南沿海巡弋了一個多月，也是一無所獲，最後只能撤回海軍。⁷⁹因為海盜常趁沒有官船時，侵劫沿海地區，等到海軍大量出動圍剿時，他們就躲到沿海島嶼藏匿。雖然，陣仗浩大，但效果不彰。

⁷⁸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25，頁 1738（松本信廣，1961-1981）。「撤北城巡洋弁兵回伍。去年清葩有水匪，命城臣調水軍及威震隊兵一百餘人，船五艘巡哨，至是洋面稍靜，乃撤還。賞管奇以下錢有差，又以清葩無差船，令鎮臣製造以備差遣。」

⁷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66，頁 2342（松本信廣，1961-1981）。「廣平、清義諸洋分有江匪邀掠商船，諸鎮臣以報。帝即命龍武左衛副衛尉阮德長、水軍右水衛衛尉阮文勤、副衛尉段金等率兵船分往搜捕。復傳諭廣南以南至富安，廣治以北至北城諸海疆地方，各發兵船按轄巡哨，月餘無所獲，令悉撤還。」

為解決這樣的問題，明命皇帝認為越南沿海的海盜好發於春天到秋天之間，且會躲藏於沿海島嶼之間，最好的辦法就是在他們常常出沒的時間，派遣船艦巡邏海面。於是下令靠近清國的廣平省以北各省，在每年三月到七月間，要派遣兩次船隊前往沿海島嶼搜捕海盜。只要發現有像清國的船艦或是可疑者就將以逮捕送官查辦，如此一來，可以事先預防，避免海盜集結成大夥團，也可以化被動為主動，不會徒耗力氣追捕海盜。但是，只在四個月中派遣兩批船艦前往巡邏似乎還是不夠，越南沿海仍然有海盜出沒，來自北方的海盜主要在河靜省與廣平省之間的海域出沒，中南部則是有閩婆的海賊侵入⁸⁰。

後來在越南境內的清朝海盜日益猖獗，⁸¹甚至來到京師附近劫掠商船，雖然已經派船前往追剿，但是海盜常望風而逃，加上當時已是每年南北海運的尖峰時期，南北往來頻繁、航行在近海的船隻相當多。為了有效解決海盜的問題，明命皇帝決定在明命十六年（1835）五月制訂「京兵巡洋例」。⁸²

這裡所制訂的巡洋例與之前不同的地方在於巡邏時間固定與任務清楚。主要是因為承天附近海域，每年漕運之時，往來船隻甚多，很容易讓海盜有可趁之機。為了保護船隻的安全，規定每年三到七月要由京城派遣兵船出海，巡邏承天到廣南省一帶的海域。而巡邏方式也跟之前有些不同，採用欺敵戰術，之前都是敵暗我明，現在稍微改變一下，偽裝成一般商船開到外海或是停泊在岸邊，等到發現有可疑的船隻靠近，再

⁸⁰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81，頁4073（松本信廣，1961-1981）。「本國海疆延互，洋防最關要著，前經準定二月旬派出京船哨捕清匪，惟每至五月南風節候，閩婆海匪常于以南諸省伺間邀掠，必須加派巡哨，以靜海氛。……再新派京船二艘，據富安至平順，專責以勦捕閩婆海匪，其前派海號、烏梨等艘，據平定至廣安萬寧，專責以勦捕清匪，屆潦候抽撤，遞年二月及五月期派往巡洋，照此為例。」

⁸¹ 參考安樂博著《南中國海海盜風雲》「貳、中國近代東南沿海非法活動的發展」一章（安樂博，2014：66-101）。其中提到19世紀中葉到20世紀初，中國近代海上非法活動的發展及演變，可以分為三個時期：一、1830年至1860年，此時有鴉片戰爭（1839-1842年）和太平天國運動（1850-1865年），海上非法肆意搶劫事件遍佈東南沿海地區及新成立的英殖民地香港。第二時期為19世紀的最後25年，而第三個時期為辛亥革命至二次世界大戰（1911-1937年）。可見當時越南會有大量清國海盜來襲，與清朝政局改變有密切關係。

⁸²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51，頁3625（松本信廣，1961-1981）。「定京兵巡洋例。帝諭兵部曰：承天畿甸之地，向來海氛靜帖，近有清匪饑餓之徒，乘間邀截商船，劫掠食物，適為管幫員進勦，隨即走散，經派兵船追捕，彼已遠颺，亦已撤還矣。今風水順便，海運正期，南北船幫來京多數，當防意外之虞。」

表明官方身份予以逮捕，如此一來，將可降低漕運時期海盜對於承天一帶海域的侵擾。若是承天地方船艦，在漕運尖峰期無法負荷，可以申請中央派兵支援。

除了京城附近的海域採用定期派遣船艦、巡洋捕盜，也規定各省要比照辦理，若沒常態化，最後出問題又要勞費中央處理，如明命十七年（1836）二月廣南省又出現清國匪船攻擊商船，中央再度派出禁軍官兵，由水軍署衛尉阮文帶領水步兵、礮手，共一百多名官兵，乘坐多索船安海、巡海船二艘戰艦，攜帶大礮藥彈、連珠彈、闌干彈、火釘毬、火噴筒、鐵鉤，以及一些水戰火攻之器具。會合之前派出的阮文客所管的烏梨船二艘，聯合從承天以南巡邏到富安省，北面航行到汴山島附近的海域，來回巡弋。⁸³後來其他各省也都比照辦理，定期派遣船艦出洋，巡邏沿海地區。唯獨嘉定省到河僊地區因為當地氣候不同於他地，船艦可以在沿海巡邏的時間拉長，需從四月派遣執行勤務，到十月才可以撤回原駐地。⁸⁴

而巡洋規定雖然已經制定，但是相關的執行方式要如何運作、落實？這在明命十七年（1836）四月兵部研議順安汛的兵船巡洋例裡有清楚說明，因為內容繁複，故歸納為下列數點予以說明：

（1）巡邏範圍：主要是從廣南省沱灤汛到廣治省的越安汛。

（2）編制：順安、思容、朱買境陽、沱灤、越安五個汛口，官兵人數配置，除了順安原有一百四十三人，思容也有六十四人，其餘每汛口都需要從附近居民中招募五十人。而各汛口都各配備烏船二艘，輕快船三艘。

（3）巡邏時間：巡邏時間大致都是每年的春天到初秋之間，也就是適合漕運航行的期間。

（4）巡邏方式：就是將每個汛口都將部隊分成兩班，輪流值勤，巡邏時間為一日夜。每班出洋巡邏時，駕駛烏船一艘上有兵夫十五人，並攜帶大砲、火器、器械，伴隨輕快船一艘上有兵夫五人。巡邏範圍為往南到另一個汛口的邊界，往北也是巡邏到鄰近汛口的邊界，因為每個汛口都派員出巡，所以彼此在邊界相遇之時，互相認證為憑。

⁸³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166，頁 3841（松本信廣，1961-1981）。

⁸⁴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166，頁 3841（松本信廣，1961-1981）。

（5）有事處置方式：如果發現有異樣，就先發出信號，白天發大砲警告，晚上發射升天炮，通知附近汛口。因為烏船上面攜帶有火砲武器，所以要儘速前往追捕，而輕快船則負責傳遞訊息，趕往附近汛口通知官兵前來剿捕。如此一來，匪船進入沿海地區被發現之後，就會遭到前後夾包，每個汛口都有一艘烏船可以追捕，如果可以儘速趕到，應可成功圍捕盜賊，這些當然還是要依靠各地汛口是否按照規定支援，若是不遵守將會受到嚴厲的處罰。

（6）後續處理：這些船艦巡邏的執行憑證，由汛口官員繳交給地方政府，再由其每三個月呈報中央備查。另外，不在巡邏規定的季節時，每個汛口可以派遣漁船一、二艘，上載三、五人，來回巡邏汛口邊界，有事則儘速稟報。⁸⁵

以上是以承天府順安汛為例，屬於地方巡邏的方式，僅能在沿海維護安全，真的要追剿海匪還是需要中央派遣戰艦前往追捕。

為了配合地方防衛之需，維護越南沿海的安全，規定中央京軍水師每年二月，必須派出船艦前往北部沿海剿捕清匪。此外，閩婆海匪經常在五月季風時節出沒，侵擾南部沿海各省，屆時也由中央派遣戰艦前往懲治。如，明命十八年（1837）五月命兵部派遣平海、靜海號二艘裹銅戰艦，由水師管衛與水步率隊帶領官兵八十員、礮手十名，攜帶大礮、藥彈、火器、戰具等武器，前往南部的富安、慶和、平順省附近海域，來回巡邏、追緝海匪。而富安省以南到平順省的海面，則再派遣京城兩艘戰艦前往巡邏、追剿閩婆海匪。由此可以看出明命時期海岸巡防運作的雛形大致已經出現，沿海由各汛口負責，追捕小股海盜工作交由各省官方船艦負責，而中央則是派出大型船艦，定期前往南北海域巡邏，遏阻海盜勢力，並進行武力掃蕩。⁸⁶

⁸⁵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68，頁3875（松本信廣，1961-1981）。

⁸⁶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81，頁4073（松本信廣，1961-1981）。「增派巡洋兵船。帝諭兵部曰：本國海疆延互，洋防最關要著，前經準定二月旬派出京船哨捕清匪，惟每至五月南風節候，閩婆海匪常于以南諸省伺閒邀掠，必須加派巡哨，以靜海氛。茲準派出水師管衛一、水步率隊二、弁兵八十、礮手十，帶領大礮、藥彈、火器、戰具分乘平海、靜海號船二艘，駛往富安、慶和、平順諸省洋分，往來梭緝。又傳旨諸省各飭巡洋捕弁，毋得以既有京派，稍存推諉，一有海匪竊發何處，即以省派捕弁為首，從重治罪。再新派京船二艘，據富安至平順，專責以剿捕閩婆海匪，其前派海號、烏梨等艘，據平定至廣安萬寧，專責以剿捕清匪，屆潦候抽撤，遞年二月及五月期派往巡洋，照此為例。」

（二）海上巡防制度的運作

這套海上巡防系統運作一年之後，明命帝發現存有許多缺失需要改善，於是在明命十九年（1838）五月再指示官員們對海軍沿海防衛的運作，制訂出一套更完善的章程，以便於施行。明命皇帝並針對之前所研訂出來的制度，提出改善看法，認為有兩個原因，一、雖然有派員在沿海巡邏，但常有許多藉口而沒有認真執行，導致海匪趁機劫掠沿海，事發之後再派官兵追捕已經來不及。二、派出去巡邏的船艦並不適宜追捕海盜，以大型裹銅戰艦來說，雖然火力強大，但是速度過慢，追趕不及，而烏、梨船，雖然速度快，但體型較小，遭遇海上風浪較大時不利於航行，同樣受到限制。所以，想要改善這些問題，必須由兵部、工部分別配合。⁸⁷之後兵部所呈上的改善內容主要有：

（1）執行區域：兵部認為越南南圻諸省，基本上幾乎沒有清國海盜出沒，只要依照過去規定巡邏即可，不必納入編制運作。而此次規劃區域是從平順省以北到廣安（今萬寧省）⁸⁸沿海地區，設置巡海編組。

（2）巡邏方式：先在各汛之間的海岸上設立標誌確立邊界，各汛所要派出巡防船隊巡邏到兩汛所的交界處。而各省之間也要設立海岸線的分界，並派出省屬的巡邏船隊前往南北兩省的交界處。最後一道防線則是由京師派出巡防船隊，分為南北兩支船隊，由中部的京師出發，一支往北，另隊則是往南巡防。在每年春天到秋天，當漕運、商船正盛之時，派遣京城、省屬巡邏船隊攜帶鎗礮、藥彈、火器、石丸、望遠鏡、水戰器具以及糧餉隨船出航。為了讓這三層巡邏船隊可以交叉掩護，形成天羅地網。規定各汛所巡哨船隊，一定要到汛所分界標誌處，才可以返航。而省城所派出的巡邏船隊，也要航行到該省南邊與北邊的省界標誌處，且途中還要順道督察省內各汛口的巡邏工作，一發現有偷懶者就加以處罰。而從京城派出的船隊巡邏區域較大，需將南北兩班的四、五艘船艦各分為兩小隊，分批派遣出航，間隔三到五天，大約等第一小隊航行到航路中間時，第二小隊再出發，如此一來，第一小隊走到末端時，第二小隊又已到中間，這樣往復前進，可以讓船艦防護的區域更廣，效果更

⁸⁷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193，頁 4284（松本信廣，1961-1981）。

⁸⁸ 這裡是越南沿海的邊界，東臨清朝的欽州。「其地山海廣邈，田疇希少，人民隨便為業，商賈、樵漁、鹽鹹過半，耕植次之。……其民則清漢、蠻僮間雜，衣食居處雨中州異」。可以看出當地的海上活動頻繁。參見同慶地輿誌編輯組（2002: 445-447）。

好。其航行期間同樣要督察各汛口與各省巡察狀況，並對於懈怠懶惰者，予以糾舉。不過，對於省派、京派的船艦也有監督機制，這些船隊經過各汛口時，需要取得汛口人員的認證，以便查核。除非遇到波濤太大，不便航行之外，要按照規定儘速完成巡邏任務，不可以藉口停留在沿海汛口。⁸⁹如此一來就可以讓海面巡防獲得完整的覆蓋，這是一個相當完整的巡邏計畫，若能確實執行，在海運正盛的時節裡，越南從平順省以北到廣安（今萬寧省）的整個沿海地區，隨時都有越南官方的巡邏船與戰艦。

（3）遇匪追捕規定：為了追捕海盜，設置的預警系統是以砲聲為信號，白天發大砲三聲，晚上則是以升天砲（信號彈）互通信息，如果在附近的巡防船隊聽到之後，就要馬上派出船艦追捕，並視天候調整捕盜船艦，風力大時由新式船追捕。若風信過小則用附有船槳的烏梨船或輕快船，則可以快速划行前進，追捕海盜。此外，各省也可以在海盜可能藏匿的島嶼派遣兵船駐紮，或是在可能出沒的港灣偽裝成商船，等待時機，一見海盜前來停泊或是想要進行劫掠時，突然現身予以逮捕，可將其一舉成擒。⁹⁰另外，工部也按照明命皇帝的想法，提出其建議興建「巡洋船」。為了執行這套巡防體系的建立，明命皇帝同意工部在京師興建裹銅防洋船，同時也讓沿海各省仿代役船的型體建造「巡洋船」，基本上每省興建兩艘，若是海岸線較長者，可以多至三、四艘。⁹¹

如此一來，海岸巡防體系大致建立完成，只剩下一些的細部調整，例如：海岸巡防的執行在各省的值勤時間是有所規定的，原本按照規定南圻各省是每年四月派遣船艦出洋巡弋，到了十月才得以撤回原所屬單位。不過明命二十一年（1840）南圻各省改成提早一個月，准予在九月時就撤回原來的單位。⁹²主要還是值勤的時間太長，其他地區是從二月到七月，共五個月的時間，而南圻各省原是四月到十月，共六個月，多一個月，改成九月就可撤回。

⁸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93，頁4285（松本信廣，1961-1981）。

⁹⁰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93，頁4285-4286（松本信廣，1961-1981）。

⁹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93，頁4286（松本信廣，1961-1981）。「復準工部議，在京造裹銅防洋船（長四丈四尺一寸、橫一尺四寸，上作假戰棧），沿海諸省令做代役船樣行之，省各二艘，何省海分廣漠者，三、四艘名為巡洋船。」

⁹²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214，頁4617（松本信廣，1961-1981）。「改定南圻諸省遞年巡洋兵船，九月各撤回原伍（向例四月派往，十月撤回）。」

這套海防體系大致在明命皇帝的末年漸漸完成確立，之前明命十四年（1833）曾經與清朝共同出兵擊潰阮保海盜集團（陳鈺祥，2005: 121-125），⁹³雖然使得當時海面獲得一時平靜，但是追捕過程中仍有漏網之魚，後來還是有海匪陸續出現，雖未形成大船幫，而為零星海匪，但明命皇帝認為解決之道，還是要設計一套巡洋系統來防範未然。因為是新設的體系，在許多方面仍待加強，如明命十九年（1839）十二月「申訂巡洋處分例」的制定，⁹⁴顯示許多巡洋單位還未能有效遵守相關的規定。

然而，清朝在鴉片戰爭之後，持續性的政局不安等問題，來自北方的海盜還是持續不斷的入侵越南阮朝海域（陳鈺祥，2005: 126-127），⁹⁵而本國與閩婆的海盜也未曾絕跡。但這套巡洋系統後來也由紹治皇帝承襲，直到法國殖民者佔領越南南圻之前，⁹⁶還是依靠它來打擊盜匪的侵擾、維繫海面航行的安全，雖然無法將問題淨除，但也仍然屬於有效的系統。⁹⁷

五、結語

綜觀之，明命皇帝對於海防體系的改革與運作規劃，目的在於管理外來船隻在越南沿海的活動狀況，主要分為兩方面：一、是外國勢力的貿易要求，但在明命帝時期，西方勢力仍未以武力叩關，故爭執較少，但明命皇帝也瞭解西方國家最終的目的是希望打開越南的市場，如同清朝一樣，為了未雨綢繆，必須增強自己的海防力量。⁹⁸二、因應位於廣闊

⁹³ 阮保集團除了有越南本國國民參與之外，還結合當時清國海盜吳亞三等人，於越清交界海域恣意劫掠，為了肅清其海上勢力，清越兩國聯合出兵予以剿滅。

⁹⁴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2 紀，卷 197，頁 4351（松本信廣，1961-1981）。

⁹⁵ 鴉片戰爭之後，越南阮朝已近入紹治時期，受到北方政局不安的影響，中國東南沿海的海盜時常南下入侵越南海面地帶。

⁹⁶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4 紀，卷 18，頁 6077（松本信廣，1961-1981）。嗣德十一年（1858），「兵部奏：南北巡哨各號船，向例二月派、七月撤回，但數年來南北商船於十二月、正月間，屢為海匪阻截，請於春首閱兵後，即派巡哨，俾得早清海氛。從之。」顯示巡洋慣例，仍然持續。

⁹⁷ 例如，嗣德十一年（1858）「二月河僊領兵官阮由遇海匪船（四艘）於金嶼洋外，攻獲之，賞紀級、銀錢各有差。經略使阮知方奏請，巡哨及解項船，洋程撞遇匪船，放射藥彈，回辰各由所在之省從寔報銷，不必依向例，責取所在汛守、社民，及經過省轄年憑，以省煩冗。許之。」就是巡洋過程中追捕盜匪成功的案例，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 4 紀，卷 18，頁 6077（松本信廣，1961-1981）。

⁹⁸ 在明命朝時期，西方國家已經不斷的前來要求通商貿易，加上北方清朝已經因為鴉片問題與西方發生摩擦，對此明命皇帝認為應該未雨綢繆。當時要求通商的西方國家

海岸線上的城鎮與居民，時常遭受海匪侵擾的問題，也必須增強各地的海防建設，尤其是建立巡洋制度，形成定期、長時間的海上巡邏方式，以便對於海匪進行快速的圍剿，並遏止其勢力擴大。

因此，明命皇帝除了增建船艦與提昇海軍素質外，對於沿海的防衛能力也予以改善。如，下令官員對於沿海水文進行調查，以維護船隻航行的安全，而為了強化追捕海盜與防衛需求，改建新式快艇，便於快速派遣海軍前往追捕海匪。同時在重要防衛據點、船隻進出的重要港口修築砲臺以為防守，形成海岸防衛的第二道防線。

再加上利用西式器物例如：望遠鏡、羅盤、沙漏等物品，強化陸地與海上船艦的偵察能力，並結合改良式望樓通信系統來傳遞訊息，可快速得知當時的海面情勢與水文狀態，迅速的傳送到京師或各省，爭取時效，從容部署、準備應付，形成立體的海岸防衛體系。

而面對層出不窮的海匪問題，明命皇帝從實務操作中發現，僅將水軍拘限於沿海駐守地，並不足以減輕海匪的侵擾，最好的方式是機動部署，於是在阮保海盜集團消滅之後，明命十六年（1835）五月著手改良、確立巡洋制度，將其海防力量更有效的運用在處理海匪問題上。基本上這一套海防體系的改良與運作，在明命皇帝晚年已經付諸實踐，只是後續仍有許多需要改善之處。

然而，這套理想的海防措施，後來因為教禁的問題而有不同發展。原本明命皇帝是想建構一個比較完善的海防體系去面對眼前與未來的問題，除可以抵禦海盜，也想避免像清朝遭受西方勢力的侵擾，但是明命皇帝發現當時耶穌會已經侵襲越南全境，感到對其統治產生極大威脅。在解決嘉定城的叛亂之後，開始對於西方傳教問題進行處理，遂導致後來的教禁與閉關（鄭永常，2015: 173-210）。其實明命朝初期，越南國內的西方傳教問題還不嚴重，明命皇帝曾經試圖予以控制，真正開始打壓傳教士要到明命十六（1835）年十二月制訂《禁止西洋邪教條例》之後才正式驅逐傳教士。⁹⁹後來才演變成追殺傳教士與信徒等，造成閉關自守的態勢（孫建黨，2001: 60-61）。¹⁰⁰

有法國、英國和美國，但都飄羽而歸。參見孫建黨（2001: 33）。

⁹⁹ 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2紀，卷164，頁3805（松本信廣，1961-1981）。

¹⁰⁰ 到底要暫時的安全，還是持續的發展，考驗著明命皇帝，他「試圖以儒家文化樹立一道堅不可摧的藩籬，來抵制西方文化的強烈衝擊，關閉了國門」，後來導致「對於

教禁與鎖國的政策轉向也影響到紹治時期對外關係的態度，¹⁰¹因此對於海防體系的執行與運作，相對來說是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加上教禁問題非常棘手，難以分心處理，在海防方面幾乎是延續明命帝的建設，無法有所新意。但是，在北方清朝的有志之士已開始試圖建造蒸汽船，就如同明命皇帝一樣，發現與西方勢力對抗時，必需學習他們技術，清朝社會甚至從蒸氣機的學習引發了近代體系的工業化發展。¹⁰²

錯失先機的越南阮朝，到了嗣德皇帝時，看到法國送給他的五艘氣機船引起很大的興趣，並將其命名為利載、利濟、利達、利用、利泛，而作〈利船記〉，初看之時覺得「船制精工莫西人，若初亦用裹銅，多索巨船，是因帆檣舊制而特加工耳。尋複精益求精，日運巧思，既設帆檣舵索，複加機器以運乎其中，明輪被攻，暗機隨換。較之舊制更加神速，誠愈出愈奇而無窮也」，雖也感到西方造船技術的進步，但是仍認為「我國（阮朝）海疆延互，島嶼多歧，暗石暗沙在在有之，諸海口又多淺狹，而西人之船率多長大，食水太深，駛入既不得，久泊亦不便」等語，¹⁰³不將其優勢視為警惕，卻是自我解嘲，甚至嫌棄之。若是紹治嗣德朝也能夠努力學習西方造船技術，或許早已能自行建造蒸汽船，繼續執行明命皇帝所改革的海防體系，維護阮朝不被外國勢力與海上盜匪所侵擾。

法國傳教士和本土天主教徒的殘酷屠戮，明命禁教也一定程度上成為法國殖民入侵的主要藉口」。所以，明命皇帝曾經努力過，但是局勢的變化似乎不是他可以掌控的。

¹⁰¹ 參見鄭永常《血紅的桂冠：十六至十九世紀越南基督教政策研究》〈第六章、阮朝嘉隆帝與明命帝（1802-1840）對基督教政策〉（鄭永常，2015: 212）。提及，紹治帝似乎還努力想去改善與西方國家的關係，因此紹治帝對外國傳教士沒有殺絕，然教禁及鎖國政策並沒有放鬆。

¹⁰² 可參考王憲群〈蒸汽推動的歷史：蒸汽技術與晚清中國社會變遷（1840-1890）〉一文（王憲群，2009）。但該文對於阮朝初期船艦形式的描述可能有些模糊。文中提到林則徐對於越南「一種稱做『安南軋船』的水輪船非常有興趣，他建造了四艘，但沒有人能夠操作」等語（王憲群，2009: 51）。但實際上，汪仲洋的造船建議是「仿安南之四種，若大師船、魚船造三分之一，布梭船、大頭三板船造三分之二」，故當時官員建議並未想仿製「水輪船」，且安南的水輪船是由「船內兩人齊肩，把條用力，攀轉則輪齒激水，其走如飛」，安南的大師船、魚船、布梭船、大頭三板船都不屬於「水輪船」。明命朝所造的「蒸汽船」仍屬實驗階段。

¹⁰³ 轉引自于向東（2012: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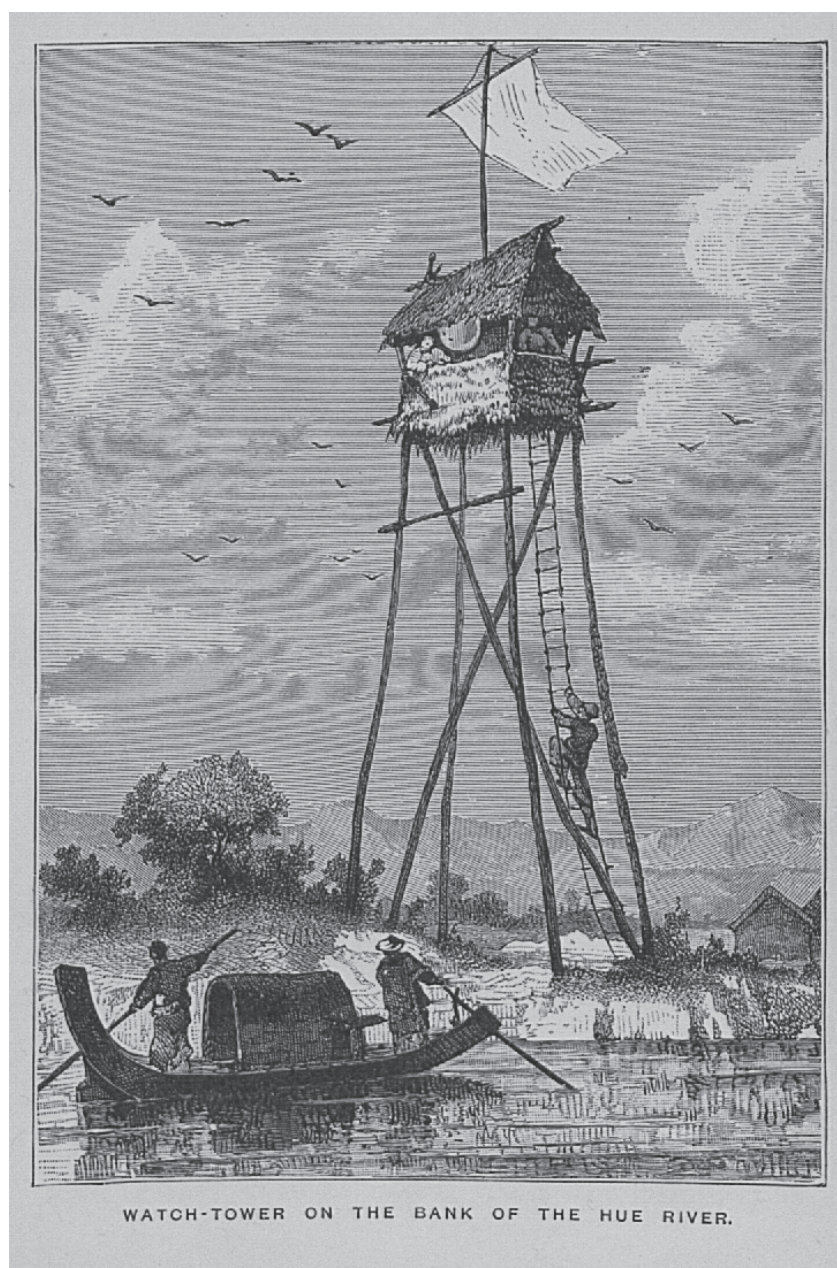


圖 1、順化河岸的望樓

資料來源：Garnier（1994: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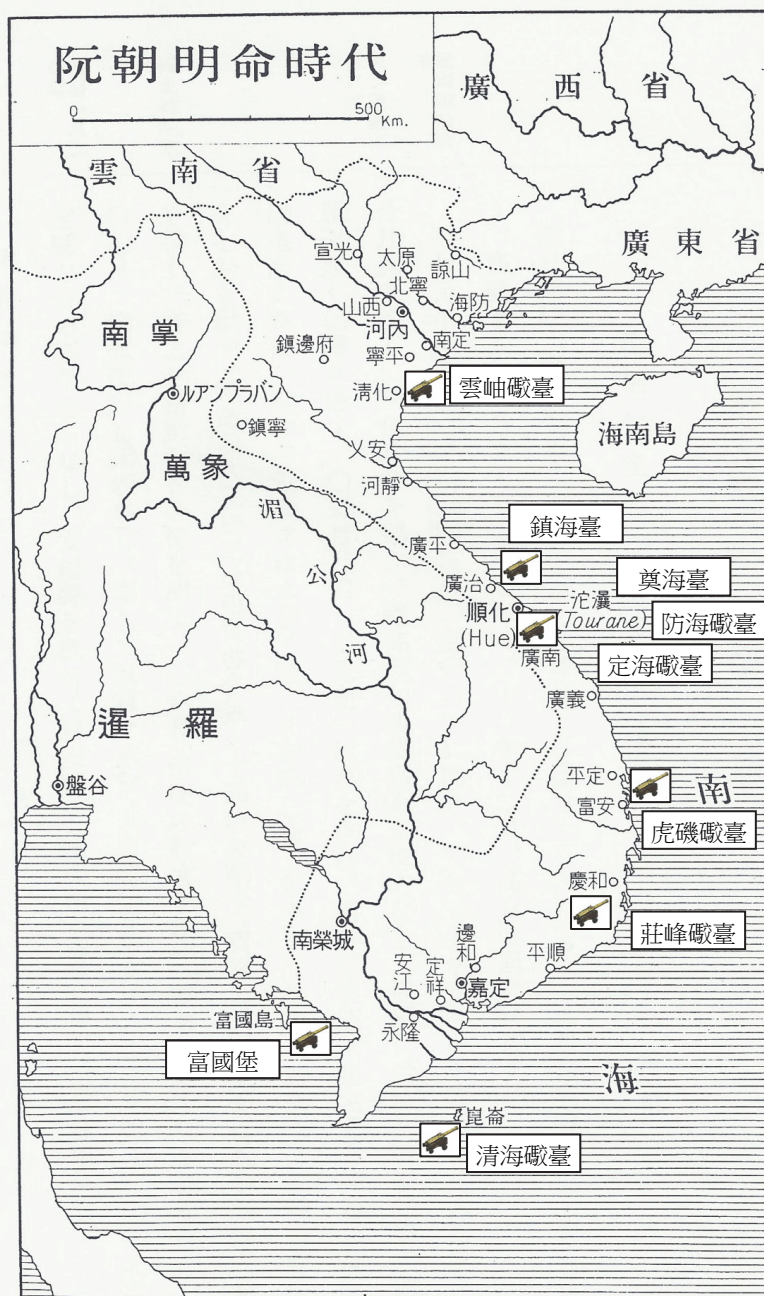


圖 2、明命朝興建的主要砲臺分佈圖

資料來源：砲臺位置為作者依據高春育、劉德稱、陳燦（1941: 248, 677, 1125, 1787）繪製。底圖引自岩村成允（1941: 305）。



圖 3、1859 年沱瀆海口情勢圖

資料來源：<http://www.musee-armee.fr/ExpoIndochine/1859-1907.html>



圖 4、茶屋新六交趾渡航図卷

說明：此圖為日本九州國立博物館越南特展中展出的局部圖，左上角即為望樓。原圖藏於名古屋市・情妙寺。

資料來源：http://www.kyuhaku.com/pr/exhibition/exhibition_s31.html

參考文獻

· 中文

- 于向東。2008。〈古代越南的海洋意識〉。廈門大學博士論文。
- 。2012。〈西方入侵前夕越南阮朝的「外洋公務」〉。《歷史研究》，2012(1): 124-192。
- 王憲群。2009。〈蒸汽推動的歷史：蒸汽技術與晚清中國社會變遷（1840-189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4: 41-85。
- 同慶地輿誌編輯組。2002。《同慶地輿誌》。越南：同慶地輿誌編輯組。
- 安樂博(Robert Antony)。2014。《南中國海海盜風雲》(*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張蘭馨譯)，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 李貴民。2013。〈越南阮朝明命時期(1820-1840)海軍與對外貿易政策〉。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塔娜。2000。《越南阮氏王朝社會經濟史》(李亞舒、杜耀文譯)。北京：文津出版社。
- 明錚。1958。《越南史略(初稿)》(范宏科、呂谷譯)。北京：三聯書店。
- 松本信廣。1961-1981。《大南寔錄》(Vol. 1-20)。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言語文化研究所；橫濱：有隣堂。
- 孫建黨。2001。〈越南阮朝明命時期的對外關係〉。鄭州大學碩士論文。
- 高春育、劉德稱、陳燦著，松本信廣編。1941。《大南一統志》。東京：印度支那研究會。
- 陳荊和。1980。《阮述〈往津日記〉》(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史料叢刊之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陳鈺祥。2005。〈清代粵洋與越南的海盜問題研究(1810-1885)〉。東海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鄭永常。2015。《血紅的桂冠：十六至十九世紀越南基督教政策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 鄭永常、李貴民。2014。〈瞬間的光芒：越南阮朝裹銅船之製作與傳承〉。《南方大學學報》，2: 65-89。

・ 日文

Trần Đức Anh Sơn. 2012. 〈阮朝期ベトナム（1802-1883 年段階）の造船業と船舶〉（西村昌也、上田新也譯）。《船の文化からみた東アジア諸国の位相：近世期の琉球を中心とした地域間比較を通じて》（周縁の文化交渉学シリーズ 5），頁 63-88。吹田：関西大学文化交渉学教育研究拠点。

岩村成允。1941。《安南通史》。東京：富山房。

・ 西文

Barrow, John. 1906. *A Voyage to Cochin China, in the Years 1792 and 1793*. London: T. Cadell and W. Davies.

Garnier, Francis. 1994. *The French in Indo-China: With a Narrative of Garnier's Explorations in Cochin-China, Annam, and Tonquin*. Bangkok: White Lotus.

Li, Tana. 2004. "Ships and Shipbuilding in the Mekong Delta, c.1750-1840". Pp. 119-136 in Nola Cooke and Li Tana, eds., *Water Frontier: Commerce and the Chinese in the Lower Mekong Regio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Nguyễn Dynasty Emperor Minh Mạng's (1820–1841) Reform and Operation of Vietnam's Coastal Defense

Kuei-Min Lee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Chiayi

Abstract

The Nguyễn dynasty was Vietnam's last feudal. The Nguyễn dynasty, which was ruled for a long time by France starting in the 1860's, has been harshly criticized, and there have been almost no positive reviews about its successive rulers. Modern Vietnamese believe in communism, and see the uprising of Tây Sơn Nguyễn as a symbol of resistance to the feudal monarchy. The Nguyễn dynasty crushed that uprising, and for that has been criticized.

However, the facts show that the Gia Long to the Tự Đức Emperors made great efforts to build a strong state, especially the second emperor Minh Mạng. In the face of Western forces, Emperor Minh Mạng's policy seemed to show his emphasis on coastal defense. He believed that to manage foreign trade, it was necessary to have strong coastal defense. This way, Western countries would clearly see the strength of Vietnam's coastal defense, and would not dare to invade. This policy showed his emphasis on marine defense, without any doubt. Although Emperor Minh Mạng's thought was influenced by Confucianism, he still actively learned Western technology and applied it against the Western forces. This earned him praise. If the later emperors had continued this emphasis on maritime policy, Vietnam's Nguyễn Dynasty naval forces should have been able to maintain a certain level of strength. However, they did not continue his reforms during the Nguyễn Dynasty.

Key words: Vietnam, Nguyễn Dynasty, Minh Mạng, Coastal Defense, Navy